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丛书

GUTI FEIWU HUANJING GUANLI CONGSHU

固体废物鉴别与管理

GUTI FEIWU JIANBIE YU GUANLI

总主编 陈昆柏 郭春霞

本册主编 杨玉飞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丛书

GUTI FEIWU HUANJING GUANLI CONGSHU

固体废物鉴别与管理

GUTI FEIWU JIANBIE YU GUANLI

总主编 陈昆柏 郭春霞

本册主编 杨玉飞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固体废物鉴别与管理/杨玉飞主编. —郑州: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6.7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丛书)
ISBN 978-7-5349-8203-3

I. ①固… II. ①杨… III. ①固体废物处理 IV. ①X7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34583 号

出版发行: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编:450002

电话:(0371) 65737028

网址:www.hnstp.cn

策划编辑:李肖胜 冯俊杰

责任编辑:司 芳

责任校对:田 伟

封面设计:张 伟

版式设计:栾亚平

责任印制:张艳芳

印 刷: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彩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85 mm×260 mm 印张:17.5 字数:426 千字

版 次: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并调换。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丛书”

编委会

- 主 任** 储亚平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副主任** 王 群 (河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原主任)
郭豫生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编 委** 陈昆柏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全 浩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固体废物分会名誉会长)
耿相新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编辑)
赵由才 (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冯建勋 (河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巡视员)
黄启飞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郭春霞 (河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副主任)
黄朝雄 (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李顺灵 (河南金谷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云才 (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肖胜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副总编辑)

总 主 编: 陈昆柏 郭春霞

参编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腾才 王 翌 田 晖 李世义 杨春平
金 均 孟祥睿 赵由才 郝永利 黄启飞
温俊明 薛志勇

《固体废物鉴别与管理》

编委会

主 编 杨玉飞

副 主 编 高兴保 黄启飞 郝雅琼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鸿锦 王 宁 王 琪 方艳艳 刘 锋

刘玉强 李 丽 杨金忠 迭庆杞 岳 波

周炳炎 聂志强 高何凤 黄泽春 傅海辉

总 序 言

环境污染已成为人类社会面临的重大威胁,为了更好地控制和解决环境污染问题,我国已将环境保护列为基本国策。尤其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发展呈现的一系列阶段性特征的科学判断和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是对人类文明发展理论的丰富和完善,是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深刻洞察,是实现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基本要求,也是对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国际化主动承担大国责任的庄严承诺。

固体废物是主要的环境污染源。生活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除了直接污染外,还经常以水、大气和土壤为媒介污染环境,并且对人体健康也造成严重危害。为了让更多人了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法规政策、工程技术和基本知识,帮助环境管理人员、行业从业人员、大学生、环保爱好者等解决工作之急需,真正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变有害为有利,上市文化企业——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联合全国各地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界专家编写和出版了“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丛书”,体现了出版社、行业专家和企业家的社会责任感,这一项目不但填补了国内固体废物环境管理领域的空白,而且对我国今后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知识普及、科学处理和处置具有指导意义。

该丛书根据固体废物的类型及目前国内最新成熟技术编写,具体分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法规汇编》《固体废物鉴别与管理》《生活垃圾处理与处置》《建筑垃圾处理与处置》《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污泥处理与处置》《传染性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电子废物处理与处置》《环境工程项目管理》《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重金属污染项目环境监理》《火电厂烟气脱硝催化剂处理与处置》《等离子体技术与固体废物处理》等十五个分册。

这套丛书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来源、特性、危害等,详细介绍了如何进行行业管理,如何防控污染,如何把成熟的处理处置技术应用到项目工程上,以最大限度地消除、减少和控制固体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全国近 200 名专家学者和企业家在收集和参考了大量国内外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自己的研究成果和实际操作经验,编写了这套具

有内容广泛、结构严谨、实用性强、新颖易读等特点的丛书，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环保科普价值，是一套贴近实际、层次清晰、可操作性强的知识性读物，适于从事固体废物管理、固体废物处理施工、技术研发、培训教学等人员阅读参考。相信该丛书的出版对我国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环境教育、污染防控、资源利用、无害化处置等工作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院长



2014 年 12 月

前 言

固体废物管理是我国环境管理的重点之一，也是近年来我国的环境热点问题。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相对应产生的固体废物量也在飞速增加。2014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1.78 亿 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32.6 亿 t，全国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达到 3633.5 万 t。这其中还未包括建筑废物、电子废物、废旧汽车等社会源废物，以及农村生活垃圾、农业废物等。巨大的固体废物产生量对我国的环境管理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在固体废物管理中，危险废物管理是重点，其中危险废物鉴别又是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基础。《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摸清我国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政策的依据，也是设施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察、考核以及事故案件定性的重要依据。2006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了《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是我国作为固体废物鉴别最主要的依据。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发布了 7 项《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相配套的技术规范和方法，并在 2008 年颁布实施了修订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和技术体系。

然而，较长时期以来，我国由于危险废物管理起步较晚，基础较为薄弱，对危险废物管理意识不强，尤其对危险废物鉴别的作用和意义认识不够，也缺乏对危险废物鉴别技术、标准的掌握，由此导致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事故频发，对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威胁。据统计，2014 年各级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2 180 件，其中涉及危险废物违法案件数量约占移送案件总数的 40%。这些涉及危险废物违法案件其中不乏是因为对危险废物认定（鉴别）不清或与危险废物认定有关所导致的。

当前由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的实施，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中的作用也日益重要。同时，环境保护部近几年也启动了《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制定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修订工作，其中新修订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布，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基于危险废物鉴别需求突出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有重大修订的背景下，编者结合这些年从事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制定修订工作，以及已经开展的固体废物鉴别和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编写了本书。这对提高危险废物产生者和环境管理者对危险废物鉴别的认识水平,对提高危险废物鉴别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对推进危险废物鉴别工作进而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都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本书在系统分析我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和管理特点、国外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特点的基础上,介绍了我国现行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鉴别标准体系;重点分析了《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正在制定的《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制定方法、依据,具体内容以环境保护部正式发布的为准;特别阐述了2016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的过程、原则、技术方法和主要内容,以及对名录实施过程可能遇到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探讨,引导名录在日常管理中的实施;针对现行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修订工作和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工作,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本书共分10章和1个附录。第1章着重介绍了我国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特性和管理现状;第2章重点介绍了我国危险废物的产生特性和管理现状;第3章详细介绍了我国固体废物鉴别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制定情况和主要内容,对固体废物鉴别过程的关键点做了分析;第4章系统分析了美国、欧盟和日本的危险废物鉴别体系及其制定思路和方法;第5章是本书的重中之重,系统介绍了我国2016年版名录的修订内容和修订说明,并对名录实施过程可能遇到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探讨;第6、7章主要介绍我国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方法的制定依据,有助于对鉴别标准的深度理解,促进鉴别标准在鉴别工作中的应用;第8章介绍了我国目前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鉴别管理情况;第9、10章是固体废物鉴别和危险废物鉴别案例分析;附录是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目前我国部分省市已出台有关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的规定。

本书由杨玉飞、高兴保、黄启飞、郝雅琼负责全书的总体设计、组织、审校和定稿工作。各章节主要编写人员如下:前言王琪;第1章岳波;第2章刘玉强;第3章郝雅琼、周炳炎、李丽;第4章黄泽春、杨金忠、高何凤;第5章杨玉飞、刘玉强、高兴保;第6章高兴保;第7章王宁、刘锋、傅海辉;第8章聂志强、迭庆杞、方艳艳;第9章郝雅琼、于鸿锦;第10章黄泽春、杨玉飞。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及其他条件的限制,书中肯定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6月

目 录

第 1 章 中国固体废物的产生与管理	(1)
1.1 固体废物的定义	(1)
1.2 固体废物的分类	(1)
1.2.1 工业固体废物	(1)
1.2.2 生活垃圾	(2)
1.2.3 危险废物	(2)
1.2.4 农业固体废物	(2)
1.3 固体废物的来源	(3)
1.4 固体废物的产生特性	(4)
1.4.1 生活垃圾	(4)
1.4.2 工业固体废物	(5)
1.4.3 危险废物	(6)
1.4.4 农业固体废物	(6)
1.5 固体废物的管理现状	(7)
1.5.1 生活垃圾	(7)
1.5.2 工业固体废物	(9)
1.5.3 危险废物	(10)
1.5.4 农业固体废物	(12)
第 2 章 中国危险废物的产生与管理	(13)
2.1 危险废物的定义	(13)
2.2 危险废物的产生特性	(13)
2.2.1 来源复杂	(13)
2.2.2 产生量的规律性	(17)
2.2.3 产生种类的多样性	(18)
2.2.4 去向的可控性	(19)
2.2.5 区域分布不均衡性	(21)
2.3 危险废物的管理现状	(23)
2.3.1 法律	(23)
2.3.2 危险废物的专门管理制度	(23)

2.3.3	危险废物管理的其他主要规章、政策	(24)
2.3.4	危险废物管理技术标准规范	(24)
第3章	中国固体废物鉴别	(25)
3.1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5)
3.1.1	导则的内容	(25)
3.1.2	导则的作用	(27)
3.1.3	导则的法律地位	(28)
3.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8)
3.2.1	标准的内容结构	(28)
3.2.2	标准的适用范围	(28)
3.2.3	固体废物的范围	(28)
3.2.4	固体废物鉴别准则	(36)
3.2.5	固体废物豁免	(38)
3.3	固体废物鉴别技术分类	(40)
3.3.1	产生源鉴别	(40)
3.3.2	管理过程鉴别	(41)
3.4	固体废物鉴别管理体系	(41)
第4章	国外危险废物鉴别	(43)
4.1	各国危险废物的定义	(43)
4.1.1	世界卫生组织及《巴塞尔公约》	(43)
4.1.2	美国	(43)
4.1.3	欧盟	(47)
4.1.4	日本	(47)
4.1.5	危险废物定义比较	(49)
4.2	危险特性	(49)
4.2.1	《巴塞尔公约》	(49)
4.2.2	美国	(50)
4.2.3	欧盟	(50)
4.2.4	日本	(51)
4.3	危险废物名录	(52)
4.3.1	美国	(52)
4.3.2	欧盟	(54)
4.3.3	日本	(55)
4.3.4	各国危险废物名录比较	(55)
4.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56)
4.4.1	《巴塞尔公约》	(56)
4.4.2	欧盟	(56)
4.4.3	美国	(58)

第 5 章 中国危险废物名录鉴别	(62)
5.1 中国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发展历程	(62)
5.2 危险废物鉴别程序	(62)
5.3 2016 年版名录的修订背景	(63)
5.4 2016 年版名录的修订原则	(64)
5.5 2016 年版名录修订的技术程序与方法	(65)
5.5.1 危害识别	(65)
5.5.2 暴露场景建立	(66)
5.5.3 暴露途径确定	(67)
5.5.4 风险值计算	(67)
5.6 2016 年版名录修订的主要内容	(73)
5.6.1 调整情况	(73)
5.6.2 新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77)
5.6.3 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目录的说明	(77)
5.6.4 名录的动态修订	(78)
5.7 2016 年版名录的具体说明	(78)
5.7.1 名录的组成	(78)
5.7.2 前言条文说明	(78)
5.7.3 名录列表形式及涵盖的废物类型说明	(79)
5.7.4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说明	(79)
5.8 2016 年版名录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探讨	(79)
第 6 章 中国危险废物危险特性鉴别	(83)
6.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体系	(83)
6.2 通则	(84)
6.2.1 危险废物鉴别程序	(84)
6.2.2 危险废物混合或处理后的特性判定规则	(84)
6.3 易燃性鉴别	(86)
6.3.1 液态易燃性废物	(86)
6.3.2 固态易燃性废物	(87)
6.3.3 气态易燃性废物	(87)
6.3.4 试验方法	(88)
6.4 反应性鉴别	(89)
6.4.1 鉴别标准	(89)
6.4.2 试验方法	(93)
6.5 腐蚀性	(94)
6.6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	(95)
6.6.1 浸出毒性保护目标体系	(95)
6.6.2 浸出毒性模拟模型	(95)

6.6.3	浸出项目和标准值的确定	(96)
6.7	急性毒性初筛鉴别标准和毒性物质含量鉴别标准	(99)
6.7.1	急性毒性初筛鉴别标准	(99)
6.7.2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标准	(100)
6.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106)
6.8.1	鉴别对象	(106)
6.8.2	样品采集	(106)
6.8.3	样品的检测	(109)
6.8.4	检测结果判断	(110)
6.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修订建议	(110)
第7章	中国危险废物鉴别技术方法	(112)
7.1	金属的浸出特性和方法研究	(112)
7.1.1	方法比对实验	(112)
7.1.2	提取剂和酸度	(113)
7.1.3	$\text{HNO}_3/\text{H}_2\text{SO}_4$ 提取剂的配比	(113)
7.1.4	浸出时间	(113)
7.1.5	液固比	(114)
7.1.6	振荡方式	(114)
7.1.7	浸出后的放置时间	(114)
7.1.8	滤膜	(114)
7.1.9	消解	(115)
7.2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浸出特性和方法研究	(115)
7.2.1	不同浸提剂的比对研究	(115)
7.2.2	pH 值的影响	(115)
7.2.3	液固比的影响	(116)
7.2.4	浸提时间的影响	(116)
7.2.5	粒径的影响	(116)
7.2.6	厌氧环境的影响	(116)
7.2.7	实验的质量控制	(117)
7.3	浸出毒性的浸出方法建立	(117)
7.3.1	模拟的场景	(117)
7.3.2	浸提剂	(117)
7.3.3	液固比	(117)
7.3.4	浸提剂的 pH 值	(119)
7.3.5	浸提剂类型	(122)
7.3.6	渗滤液的 pH 值	(122)
7.3.7	浸出时间与浸出后的放置时间	(123)
7.3.8	粒径	(124)

7.3.9	振荡方式	(124)
第8章	中国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鉴别管理	(125)
8.1	固体废物鉴别管理	(125)
8.1.1	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机构名单	(125)
8.1.2	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程序(试行)	(125)
8.2	危险废物鉴别管理	(128)
8.2.1	江苏省	(128)
8.2.2	重庆市	(129)
8.2.3	浙江省	(129)
8.2.4	河北省	(131)
8.2.5	青海省	(132)
8.2.6	甘肃省	(134)
8.3	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建议	(134)
第9章	固体废物鉴别案例分析	(136)
9.1	固体废物鉴别目的与发展形势	(136)
9.2	固体废物鉴别案例	(137)
9.2.1	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被抛弃的产品类废物	(137)
9.2.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类废物	(145)
9.2.3	环境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152)
9.2.4	以固体废物为原料加工处理之后的固体废物	(158)
9.2.5	用于物质原始用途不作为固体废物	(161)
第10章	危险废物鉴别案例分析	(163)
10.1	危险废物鉴别的目的与依据	(163)
10.1.1	鉴别目的	(163)
10.1.2	鉴别依据	(164)
10.2	危险废物鉴别的工作程序	(164)
10.2.1	鉴别委托	(164)
10.2.2	鉴别方案编制和论证	(165)
10.2.3	采样和检测	(165)
10.2.4	出具鉴别报告	(166)
10.3	“名录鉴别”方法	(166)
10.3.1	危险废物混合后判定原则	(166)
10.3.2	危险废物处理后判定原则	(167)
10.4	“名录鉴别”案例	(167)
10.4.1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直接判定	(167)
10.4.2	利用混合原则和衍生原则判定	(168)
10.5	危险特性鉴别案例	(168)
10.5.1	某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危险废物鉴别方案	(169)

10.5.2 某汽车厂废石灰危险废物鉴别方案	(178)
10.5.3 某汽车用摩擦片生产公司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方案 ...	(183)
附录	(18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89)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鉴定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224)
关于印发《重庆市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程序》的通知	(227)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	(234)
关于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39)
关于印发《青海省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247)
关于公布甘肃省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机构名单及鉴别程序的通知	(252)
后记	(256)

第 1 章 中国固体废物的产生与管理

1.1 固体废物的定义

凡人类一切活动过程产生的，且对所有者已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固态或半固态物质，通称为固体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修订，以下简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固体废物的定义为“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此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的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

具体讲，应当具备以下几层意思的废弃物质才属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定义的固体废物：①它产生于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这里所说的其他活动，主要是指商业活动及医院、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非生产性的又不属于日常生活活动范畴的正常的活动。②它是固态、半固态或置于容器中的气态。③它应当是废的或弃之不用的，“废”指的是物品丧失原有使用功能和使用目的，“弃”指的是所有者由于包括功能和价值的丧失放弃所有权。

必须注意的是，在任何生产或生活过程中，所有者对原料、商品或消费品，往往仅利用了其中某些有效成分，而对于原所有者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大多数固体废物中仍含有其他生产行业中需要的成分，经过一定的技术环节，可以转变为其他生产活动中的原料，甚至可以直接使用。可见，固体废物的概念随时间、空间的变迁而具有相对性。

1.2 固体废物的分类

固体废物的分类方法很多，按组成可分为有机废物和无机废物，按形态可分为固体（块状、粒状、粉状）的和泥状（污泥）的废物，按来源可分为工业废物、矿业废物、城市垃圾、农业废物和放射性废物，按其危害状况可分为有害废物和一般废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根据产生源和对环境的危害程度，将固体废物分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三类。近些年来，农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日益受到重视，在管理上也把农业固体废物作为一类单独的固体废物。

1.2.1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它是固体废物的一大类别，是按固体废物的产生来源进行的分类，是从工业生产、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等行业的

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如矿山企业产生的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交通运输制造业产生的废旧轮胎、橡胶，印刷企业产生的废纸，服装加工业产生的边角废料、皮革边，等等。

工业生产活动包括的行业极其广泛，因而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也是五花八门、多种多样的。这些废物是大量的，是每时每刻都要产生的，只要存在生产活动就会产生种类繁多的工业固体废物，就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因而就要对其加强管理，采取防治其污染环境的措施。

1.2.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生活垃圾的范围进行了扩展，由城市生活垃圾扩大到既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又包括农村生活垃圾，但该法对农村生活垃圾的管理、污染环境防治授权由地方性法规规定。

生活垃圾，这是按产生的来源分类的固体废物的另一大类别，是相对工业固体废物而言的。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工作中产生的废物，如粪便、餐厨垃圾、废家具、废纸、瓶瓶罐罐等，以及为人们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饭店、宾馆、招待所、车站、码头、医院、商店等在提供社会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另外，有一类不是上述生活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作为生活垃圾管理的固体废物，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渣土、拆除或破损的砖瓦、废料、废预制板等。

1.2.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它是从对环境的危害与不危害的角度来分类的，是相对于无危害的一般固体废物而言的。由于它的危害性大，需要进行特殊的管理，因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做了特别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含义应当把握以下几点：①本法所说的危险废物不是一般的从公共安全角度说的危险物品，也就是说它不是易燃、易爆、有毒的应由公安机关管理的危险物品，但它又不能排除有毒、有害的成分。②危险废物是用名录来控制的，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种类都是危险废物，要有特殊的防治措施和管理办法。③虽然没有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是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如该废物中某有害、有毒成分含量标准而认定的危险废物。④危险废物的形态不限于固态，也有液态的，如废酸、废碱、废油等。由于危险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感染性、易燃易爆性，因而对健康和环境的威胁较大，是我国管理的重点。

1.2.4 农业固体废物

农业固体废物是指农林牧副渔各项生产活动中丢弃的固体废物，主要成分是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木屑、动物尸体、家禽家畜粪便及农业用资材废弃物（肥料袋、农用膜）。